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264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開闢工程）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2月18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楠梓區、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地點及時間：

（一）民國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楠梓區公所七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民國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假本市左營區公所八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

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